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之財務資助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貴信有限公司（「貴信」）簽訂股東貸款協議書，據此，貴信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港幣 2 億元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股東貸款」），期限為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股東貸款將按 3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1% 計息。本公司須分期償還股東貸款，即（i）於提取貸款日期計滿 12 個月當日償還港幣 5,000 萬元；（ii）於提取貸款日期計滿 24 個月當日償還港幣 5,000 萬元；及（iii）於提取貸款日期計滿 36 個月當日償還港幣 10,000 萬元。本公司將利用股東貸款償還其現有即將到期之銀行貸款。

由於貴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3%的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股東貸款並非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並按一般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股東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宇

香港，2019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敬朝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